

歐盟法院法務官建議歐盟法院駁回有關德國乾酪商標之決議案



歐盟法院法務官Jan Mazak建議歐盟法院駁回有關歐盟委員會否決對德國'Parmeggiano Reggiano' 為用於代表乾酪之商標名稱決議案。

歐盟委員會認為歐盟立法例對於有關地理名稱之保護應適用於'Parmesan Cheese' 之商標案，委員會認為Parmesan Cheese 為地理名稱標示，係指出產於義大利之乾酪，故不得為商標名稱。因此，在德國即使是相類似之乾酪亦不允許標示為 'Parmesan Cheese'。

德國抗辯縱使Parmigiano Reggiano應被予以保護，但單獨使用Parmigiano則應為通用名稱而不應予以限制；縱使Parmigiano 本身應被保護不得專用，但是和Parmesan兩者相比較係為不同字，不論是在德國或是歐盟各國都應被歸納為通用名稱，而應准予使用。

法務官認為，德國未證明Parmesan已成為通用名稱；而委員會未說明為何在德國Parmigiano Reggiano 或Parmesan係等同為乾酪地理來源標示。特別是，自10月正式通知本案爭議程序後，委員會亦未顯示任何其他事證得證明Parmigiano Reggiano有任何商標侵權案例之前案，故建議歐盟法院駁回本件歐盟委員會決議案。

相關連結

<http://www.forbes.com/markets/feeds/afx/2007/06/28/afx3865647.html>

<http://www.abcmoney.co.uk/news/28200794633.htm>

古心怡

組長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7年06月29日

2007年06月28日，<http://www.abcmoney.co.uk/news/28200794633.htm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07年06月29日

資料來源：2007年6月28日，<http://www.forbes.com/markets/feeds/afx/2007/06/28/afx3865647.html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07年06月29日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